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0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截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和外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以2023年11月0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4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